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二年級)

系所：

科目：民法總則
考試時間：80 分鐘

法律學系（無組別）、財經法
律學系（無組別）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試就下列各項，舉例說明兩者之差異。

- (一) 習慣、習慣法 (10 分)
- (二) 法律行為、準法律行為 (10 分)
- (三) 要因契約、不要因契約 (10 分)
- (四) 代理、代表 (10 分)

二、十八歲之甲與二十歲之乙一起出遊，乙在路上看到丙所有之別墅非常喜歡，甲遂脫口而出說「送給你了」，試問，甲之行為在法律上效力如何？附理由說明之。(30 分)

三、16 歲的甲為精神病患並受監護宣告，請依法條規定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①甲父死亡後，遺有一部 A 跑車，甲可否繼承 A 跑車？(10 分)
- ②甲將 A 跑車出賣給乙，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為何？(10 分)
- ③若甲受監護宣告被撤銷，於回復常態之情況下，將其所有的 B 腳踏車丟棄，該腳踏車後來被丙拾得，丙是否取得該腳踏車的所有權？(10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80 分鐘

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無組別）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甲被 A 公司遣散，對老闆懷恨在心，想放火報復。

某日晚間11點多，甲提汽油桶去 A 公司旁的廠房放火，看到廠房旁堆置許多易燃物，打算對易燃物潑灑汽油後點火以燒毀廠房；但是汽油才剛灑了一半，就被廠房保全乙發現。乙立刻出聲制止，並徒手對繼續潑灑汽油的甲背部與頸椎部位用拳頭與手刀連續攻擊數次，甲被打後摔倒在地。甲因頸椎被毆而傷及脊髓神經，雖送醫救治仍因傷造成下肢癱瘓。

試附理由說明：

- 一、對於甲受傷的結果，乙應適用何罪之構成要件？（25分）
- 二、乙毆打甲得主張何種阻卻違法事由？得否阻卻違法？（25分）

貳、夫妻甲、乙婚後與甲母丙同住。因甲不務正業、收入不穩定，經常伸手向母親丙要錢花用，家人感情甚差。

某日甲看到廣告，購買新車可享50萬零利率貸款，只要手邊有5萬現金就可以開新車回家，於是向丙索求5萬買車，但是遭丙拒絕。甲懷恨在心，和乙商量後，兩人決定將丙殺害，於是甲先動手毆打丙，乙則在丙身後用電線將丙勒斃。

試附理由說明，甲、乙二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25分）

參、試說明想像競合與數罪併罰有何異同？（25分）